
總統府公報

第 7682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 一、任免官員.....2
- 二、明令褒揚.....2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3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4

參、中央研究院公告

- 預告修正「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5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

特任張俊福為駐泰國大使。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姜振中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200077870 號

財團法人基督教惠明盲人福利基金會暨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榮譽董事長陳淑靜，端方儒謹，靈慧髣髴。髫年濡染顧瞻濟拔家風，立意投身扶幼恤孤遐舉，爰跨海遠赴美國布拉夫頓學院暨柏金斯盲校潛脩，遜志時敏，勤劬矻矻。繼掌執惠明盲童育幼院，復任財團法人私立惠明盲校校長暨董事長、基督教惠明盲人福利基金會董事長等職，籌募各界賑給捐貲，擘劃視障教育體系；培植專業特教師資，定策多元教材學程；置辦訓練設備場所，悉心多重障礙照護，

朝兢夕惕，極慮殫思；施仁布澤，慈暉拂煦。嗣創建多氣聯苯受害者聯誼會，力促醫治診療補償，張拓人道救援關懷，伉俠果毅，勞怨不辭。曾獲第四屆十大傑出女青年暨臺中市政府特殊貢獻獎殊榮。綜其生平，揚杏壇清芬越半世紀，展淑世茂績逾六十載，絜行徽音，芳垂蓬島。遽聞鶴齡殂謝，軫悼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念馨耆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2 年 9 月 8 日至 112 年 9 月 14 日

9 月 8 日（星期五）

- 「邦誼同慶·合作永續」之旅—出訪友邦史瓦帝尼王國
◎發表返國談話（桃園市大園區）

9 月 9 日（星期六）

- 蒞臨全國律師聯合會第 76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 出席「誌過去，致未來」—平復國家不法及名譽回復證書頒發聯合典禮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 錄製影片致詞—於 2023 年世界臺灣同鄉會暨歐洲臺灣協會聯合年會

9 月 10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9 月 11 日（星期一）

- 接見「『2023 世界駭客大會（DEF CON 31）搶旗攻防賽（CTF）』獲獎臺灣戰隊 TWN48」一行
- 視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暨包租代管房東客交流（臺北市中山區）

9 月 12 日（星期二）

- 接見 2023 芝加哥中華會館回國訪問團一行

9 月 13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9 月 14 日（星期四）

- 出席 112 年三軍士官新生聯合開學典禮致詞（高雄市岡山區）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2 年 9 月 8 日至 112 年 9 月 14 日

9 月 8 日（星期五）

- 蒞臨「2050 臺灣願景，投資健康未來」銀天下圓桌論壇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9 月 9 日（星期六）

- 蒞臨杭州亞運電競隊授旗儀式致詞（臺北市大安區）

9 月 10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9 月 11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9 月 12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9 月 13 日（星期三）

- 蒞臨 2023 今周刊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9 月 14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中央研究院公告**  
~~~~~

中央研究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智財字第 1121702533A 號

附 件：如說明三

主 旨：預告修正「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中央研究院。
- 二、修正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
- 三、「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另載於中央研究院智財技轉處網站（網址：<https://iptt.sinica.edu.tw/>）最新消息區。
- 四、為使本院於公共資源公平運用下，加速協助產業推動研發成果技術發展，並強化本院研發成果無償使用或授權國外對象之評估程序，宜儘速完成相關法規之修正，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

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中央研究院智財技轉處
- (二)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 (三) 電話：(02) 2787-2502
- (四) 傳真：(02) 2651-8049
- (五) 電子郵件：ericsrchen@gate.sinica.edu.tw

院 長 廖俊智

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管理運用歸屬於本院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第四項(原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一零二年三月七日訂定「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全文共十一條，並分別於一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一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第一條及第七條條文，一零七年三月五日修正第三條、第三條之一條文及一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為配合本院於一百十二年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本院接受贊助、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案(修正後名稱為本院接受資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供之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查核意見，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本院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項目。(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增訂智財技轉處處長為本院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當然委員。
(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現行「決定不提出智慧財產權申請之案件，得將申請權讓與創作人等自費申請」之規定，修正為「得同意創作人以本院名義代為提出申請」，並修正其後續程序；刪除有關本院及創作人等均不提出智慧財產權申請時，得同意創作人與第三人訂定契約由其代為申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訂無償使用、授權國外對象及專屬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之要件。（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配合「委託研究、合作研究」合併為「資助研究」，修正名稱及定義；明訂計畫產出研發成果本院具實質智識貢獻者，除特定情形外應全部歸屬本院所有；刪除已有具體規範或已不合時宜之內容。（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修正「贊助研究」名稱為「捐贈研究」。（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明定本院接受其他政府機關（構）編列補助預算進行研究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歸屬管理運用，本院規定如與補助機關規定不同者，應依補助機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而歸屬於本院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及參酌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而歸屬於本院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及參酌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指本院人員因職務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在院內製成之產品、積體電路布局、電腦軟體、商業機密、專業知識及其他技術資料，與因而取得之國內外專利權、本院出版品、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所有衍生之權利。</p> <p>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指與研發成果權利有關之協商、諮詢、審查、申請、收益、利用、技術移轉、使用授權、委任、信託、訴</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指本院人員因職務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在院內製成之產品、積體電路布局、電腦軟體、商業機密、專業知識及其他技術資料，與因而取得之國內外專利權、本院出版品、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所有衍生之權利。</p> <p>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指與研發成果權利有關之協商、諮詢、審查、申請、收益、利用、技術移轉、使用授權、委任、信託、訴</p>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訟諮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p> <p>第一項本院出版品之管理及運用要點，另定之。但積體電路布局、電腦軟體及其手冊、說明等衍生著作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本院受贈或代管之智慧財產權，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訟諮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p> <p>第一項本院出版品之管理及運用要點，另定之。但積體電路布局、電腦軟體及其手冊、說明等衍生著作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本院受贈或代管之智慧財產權，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三條 本院應設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由院長聘請院內外人員組成，襄助院長監督本院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p> <p>下列事項應經研管會審議：</p> <p>一、本院以專屬方式對臺灣以外地區之對象技術移轉。</p> <p>二、本院無償技術移轉。</p> <p>三、本院智慧財產權拋棄或讓與之處分。</p> <p>四、本院受讓智慧財產權之決定。</p> <p><u>五、本院商標申請及商標商業授權之決定。</u></p>	<p>第三條 本院應設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由院長聘請院內外人員組成，襄助院長監督本院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p> <p>下列事項應經研管會審議：</p> <p>一、本院以專屬方式對臺灣以外地區之對象技術移轉。</p> <p>二、本院無償技術移轉。</p> <p>三、本院專利權拋棄或讓與之處分。</p> <p>四、本院受讓智慧財產權之決定。</p> <p>本院以專屬方式對臺灣地區之對象技術移轉，由研管會召集人</p>	<p>一、因歸屬於本院之智慧財產權非僅限於專利權，其他可拋棄或讓與者尚包括商標權、著作財產權等，為使本院智慧財產權拋棄或讓與之處分皆經過嚴謹之程序審議，爰第二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第五款，將本院商標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應經本院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審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院以專屬方式對臺灣地區之對象技術移轉，由研管會召集人指派二名委員審查合約內容。</p> <p>研管會對於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得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調查完成後，提請有關單位為必要之處置。</p>	<p>指派二名委員審查合約內容。</p> <p>研管會對於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得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調查完成後，提請有關單位為必要之處置。</p>	<p>之商標申請及商標商業授權等項目明定於本辦法。</p>
<p>第三之一條 本院科技移轉之利益衝突揭露事項由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利管會)審議。應揭露利益及揭露方式由利管會另定之。</p>	<p>第三之一條 本院科技移轉之利益衝突揭露事項由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利管會)審議。應揭露利益及揭露方式由利管會另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研管會之運作規定如下：</p> <p>一、研管會置委員(含召集人)七至十五人，任期二年，<u>本院智財技轉處處長為當然委員，當然委員卸任處長職務時，其委員身分由繼任人選續任之。委員期滿得連任，任期內如有出缺者，其繼任人</u></p>	<p>第四條 研管會之運作規定如下：</p> <p>一、研管會置委員(含召集人)七至十五人，任期二年，<u>均為無給職。但院外委員得酌支審查費。委員期滿得連任，任期內如有出缺者，其繼任人選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p>	<p>一、修正第一款文字，明定本院智財技轉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如其卸任處長職務時，其委員身分由新任處長續任之。</p> <p>二、增訂第二款，將第一款有關研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院外委員得酌支審查費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至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選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u>二、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院外委員得酌支審查費。</u></p> <p><u>三、</u>研管會置召集人，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一人擔任，負責召集會議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者，得指定委員代理之。</p> <p><u>四、</u>研管會委員不得代理。委員對其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行迴避。</p> <p><u>五、</u>研管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或得由召集人會知各委員，並經徵得過半數委員同意行之。</p> <p><u>六、</u>召集人於例行性技術移轉案件作成決定之前，得指派委員一至二人協助提供意見。</p> <p><u>七、</u>研管會之行政業務，由智財技轉處統籌辦理。</p>	<p>二、研管會置召集人，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一人擔任，負責召集會議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者，得指定委員代理之。</p> <p>三、研管會委員不得代理。委員對其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行迴避。</p> <p>四、研管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或得由召集人會知各委員，並經徵得過半數委員同意行之。</p> <p>五、召集人於例行性技術移轉案件作成決定之前，得指派委員一至二人協助提供意見。</p> <p>六、研管會之行政業務，由本院智財技轉處統籌辦理。</p>	<p>三、現行規定第二款至第六款依序順移為第三款至第七款。修正條文第七款配合第一款修正，將「本院」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由本院編列預算，補助、委辦或出資進行之研究工作，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歸屬於本院。</p> <p>本院人員非於前項情形下進行研究工作，過程中亦未使用本院資源(場地、設備或經驗等)，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歸屬於該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或著作人(以下簡稱創作人)。</p> <p>本院人員進行前項情形之研究工作，過程中擬使用本院資源，應報請所屬單位同意，並與本院訂立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所有權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歸屬於本院之研發成果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就本條規定有疑義者，得經創作人或所屬單位主管，報請研管會認定。</p>	<p>第五條 由本院編列預算，補助、委辦或出資進行之研究工作，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歸屬於本院。</p> <p>本院人員非於前項情形下進行研究工作，過程中亦未使用本院資源(場地、設備或經驗等)，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歸屬於該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或著作人(以下簡稱創作人)。</p> <p>本院人員進行前項情形之研究工作，過程中擬使用本院資源，應報請所屬單位同意，並與本院訂立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所有權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歸屬於本院之研發成果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就本條規定有疑義者，得經創作人或所屬單位主管，報請研管會認定。</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創作人應自行或經由所屬單位報請智財技轉處處處理與其研發成果有關之各項事宜。</p> <p>本院評估該研發成果之利用價值、讓與可能性或其他商品化可能性、經費負擔等因素後，決定提出智慧財產權申請之案件，應以<u>本院為申請人</u>，所需各項費用，由本院負擔為原則。但在有權益收入時，由創作人所屬單位及創作人所屬實驗室，依第七條第四項相關規定共同負擔費用。</p> <p>本院經前項評估後決定不提出智慧財產權申請之案件，得同意創作人以本院名義代為提出申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後續程序：</p> <p>一、<u>創作人應負擔申請所需各項費用及取得權利後之維護費用，並於第三人有意洽談技術之移轉或使用之授權時，即時通知本院。</u></p>	<p>第六條 創作人應自行或經由所屬單位報請智財技轉處處處理與其研發成果有關之各項事宜。</p> <p>本院評估該研發成果之利用價值、讓與可能性或其他商品化可能性、經費負擔等因素後，就需提出申請保護之智慧財產權，得為下列處置：</p> <p>一、決定提出智慧財產權申請之案件，所需各項費用，由本院負擔為原則，但在有權益收入時，始由創作人所屬單位及創作人所屬實驗室，依第七條第四項相關規定共同負擔。</p> <p>二、決定不提出智慧財產權申請之案件，得將申請權讓與創作人等自費申請。創作人等取得權利後，應即時通知並將權利讓與本院，本院並得為如下決定：</p>	<p>一、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前以 112 年 2 月 1 日科會產字第 1120005923 號函提供之通案授權查核意見：「一、貴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智財申請權讓與、第三人代申請及優先授權等管理機制，應修正符合本會規範：（一）本會計畫衍生之智財申請權，依國科會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1 條、第 16 條規定，辦理讓與時應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以公立學研機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並經成果推廣、讓與評估、公告周知及本會同意等程序辦理，不應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智慧財產權申請獲准時，創作人應即時通知本院，由智財技轉處確認其權利範圍與依第一項申報之研發成果揭露範圍是否一致，並就其市場價值及應用潛力為評估後，提送研管會審議。研管會應依其市場價值、應用潛力及效益決議是否補償或分擔創作人支出費用，並決定授權推廣事務及權益收入分配比例等相關事項。</u></p> <p><u>三、本院於有權益收入並辦理分配時，除依第七條第一項提撥分配予國庫或資助機關之部分外，其餘收入之分配比例應按前款研管會決議辦理。</u></p>	<p><u>(一)決定受讓智慧財產權時，應補償創作人等為該項申請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受讓該智慧財產權後有權益收入時，應將該收入之百分之六十給與創作人、百分之十給與創作人所屬實驗室，本院保留百分之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繳給國庫。</u></p> <p><u>(二)決定不受讓智慧財產權時，應同意創作人等無償或有償保留該權利。</u></p> <p><u>三、本院及創作人等均不提出申請者，得同意創作人與第三人訂定契約，由其代為申請。代申請人應以本院名義提出，於取得權</u></p>	<p>評估貴院申請智財權與否而逕讓與之。(二)本會計畫衍生研發成果，依國科會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應由貴院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並依同法第 11 條、第 12 條規定辦理授權。現行貴院得同意由創作人與第三人訂定契約，並給予代申請人優先授權或以無償方式取得該權利，應明訂貴院與第三人議約之權責角色，以及代申請人獲成果授權所適用之評估要件與作業程序，以符本會前開規定」，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內容。</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並整併為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歸屬本院之智慧財產權，依法應繳納年費或維持費者，於繳費五年後未實施移轉或授權，本院參酌創作人或其所屬單位意見，得為下列之處置：</p> <p>一、繼續或終止繳納年費或維持費。</p> <p>二、將權利以有償或無償方式讓與創作人或第三人。</p>	<p><u>利登記後，得向本院申請費用補償、給予優先授權，或以無償或有償方式取得該權利。</u></p> <p>歸屬本院之智慧財產權，依法應繳納年費或維持費者，於繳費五年後未實施移轉或授權，本院參酌創作人或其所屬單位意見，得為下列之處置：</p> <p>一、繼續或終止繳納年費或維持費。</p> <p>二、將權利以有償或無償方式讓與創作人或第三人。</p>	<p>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移列修正，並將創作人代為申請後之相關程序規定增訂於第一款至第三款；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得由第三人代為申請之規定。</p>
<p>第七條 屬於本院研發成果權益收入，應以扣除必要之衍生費用後之淨收入，提撥分配百分之二十予國庫或資助機關。</p> <p>除前項提撥分配外，創作人、創作人所屬單位或實驗室同意參與並受領權益收入分配者，得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依創作人意願，至多分配淨收入之百分之四十。</p>	<p>第七條 屬於本院研發成果權益收入，應以扣除必要之衍生費用後之淨收入，提撥分配百分之二十予國庫或資助機關。</p> <p>除前項提撥分配外，創作人、創作人所屬單位或實驗室同意參與並受領權益收入分配者，得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依創作人意願，至多分配淨收入之百分之四十。</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依創作人所屬單位及實驗室意願，至多各分配淨收入之百分之十。但因應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及南部院區發展政策，並經本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本院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依前二項提撥分配後所餘者歸屬於本院。</p> <p>前三項所稱權益收入，包括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材料移轉收入或其他權益；衍生費用之項目（不含專利申請及維護費，主要如匯兌費用），由智財技轉處簽報院長核定。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由本院負擔百分之五十，創作人所屬單位及實驗室各負擔百分之二十五。但所屬單位及實驗室之負擔以依第二項提撥分配後剩餘者為限。</p> <p>創作人所屬實驗室之權益收入，於提撥分配時，如創作人已未任職於本院，該收入應</p>	<p>二、依創作人所屬單位及實驗室意願，至多各分配淨收入之百分之十。但因應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及南部院區發展政策，並經本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本院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依前二項提撥分配後所餘者歸屬於本院。</p> <p>前三項所稱權益收入，包括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材料移轉收入或其他權益；衍生費用之項目（不含專利申請及維護費，主要如匯兌費用），由智財技轉處簽報院長核定。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由本院負擔百分之五十，創作人所屬單位及實驗室各負擔百分之二十五。但所屬單位及實驗室之負擔以依第二項提撥分配後剩餘者為限。</p> <p>創作人所屬實驗室之權益收入，於提撥分配時，如創作人已未任職於本院，該收入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配予管轄該實驗室之單位。</p> <p>創作人之權益收入得分配予其相關研究團隊；研究團隊之名單由創作人指定之。</p> <p>第一項所定權益收入以外之權利或利益者，歸屬於本院。</p> <p>於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依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屬於本院者，準用第一項分配規定。</p> <p>參與政府補助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依該補助計畫相關規定之建議，創作人、創作人所屬單位、實驗室及本院得不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權益分配。</p>	<p>分配予管轄該實驗室之單位。</p> <p>創作人之權益收入得分配予其相關研究團隊；研究團隊之名單由創作人指定之。</p> <p>第一項所定權益收入以外之權利或利益者，歸屬於本院。</p> <p>於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依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屬於本院者，準用第一項分配規定。</p> <p>參與政府補助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依該補助計畫相關規定之建議，創作人、創作人所屬單位、實驗室及本院得不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權益分配。</p>	
<p>第八條 本院管理之研發成果，得對其他政府機關（構）、廠商、其他團體或個人為技術之移轉或使用之授權，但以有償、非專屬及我國管轄區域內優先為原則。</p> <p>以無償或對我國管轄區域外之對象為技術之移轉或使用之</p>	<p>第八條 本院管理之研發成果，得對其他政府機關（構）、廠商、其他團體或個人為技術之移轉或使用之授權，但以有償、非專屬及我國管轄區域內優先為原則。以無償或<u>專屬</u>方式對我國管轄區域外之對象為技術之移轉或使用之授權者，</p>	<p>一、參照國科會提供之通案授權查核意見：「針對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之無償使用，應明訂評估要件」，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修正文字後整併為第二項，並參考國科會成果歸屬及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授權者，應在促進科技發展、社會福祉、國家利益，確保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之商品化，維護國家安全，遵守國際承諾，且不違反公平原則下，以書面契約就其用途、授權地區、授權期間、再授權、再移轉或其他事項為適當之限制，並應符合下列要件：</p> <p><u>一、無償使用：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u></p> <p><u>二、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u></p> <p><u>(一)研發成果非屬經依法認定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u></p> <p><u>(二)授權國外對象對國家安全、國內產業競爭力、國內技術與經濟發展無顯著負面影響，或雖有負面影響但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u></p> <p><u>三、專屬授權國外對象，並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u></p>	<p>應在促進科技發展、社會福祉、國家利益，確保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之商品化，維護國家安全，遵守國際承諾，且不違反公平原則下，以書面契約就其用途、授權地區、授權期間、再授權、再移轉或其他事項為適當之限制。</p> <p><u>前項所稱有償，其方式包括以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交互授權、技術合作或其他業界通用方式，作為技術移轉或授權之對價者。</u></p>	<p>用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規定，以及 111 年 6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國家安全法第三條修正意旨(為避免我國產業關鍵技術外流至境外造成國安及產業利益重大損害)，將無償使用、授權國外對象及專屬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之要件增訂於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順移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u></p> <p>(二)<u>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u></p> <p><u>第一項所稱有償，其方式包括以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交互授權、技術合作或其他業界通用方式，作為<u>成果讓與</u>或授權之對價。</u></p>		
<p>第九條 <u>院外個人、機構、學校或政府機關（構），於不妨害本院學術研究發展及應取得之權益前提下，為發展特定研究成果，得提供研究經費、技術、材料、設備、人員或智慧財產，資助本院人員進行研究計畫，本院人員應報經本院核可，並由本院簽訂契約。</u></p> <p><u>前項資助研究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全部歸屬本院：</u></p> <p><u>一、資助來源對該成果具實質智識貢</u></p>	<p>第九條 <u>本院所屬單位及其人員，於不妨害本院學術研究發展及應取得之權益前提下，得接受其他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構）之委託進行研究，或共同進行合作研究。</u></p> <p><u>前項委託或合作研究，應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比例。</u></p> <p><u>本院依契約約定得享有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及其他權益收入之分配，準用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u></p> <p><u>就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情形</u></p>	<p>一、資助研究計畫本院亦會提供計畫所需之相關資源，觀其內涵仍屬本院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範圍內，爰計畫產生之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應直接適用本辦法，爰刪除本條有關準用之規定。</p> <p>二、本院已於 112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中央研究院接受贊助、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獻，應依貢獻比例與本院共有。</u></p> <p><u>二、計畫為公共政策目的協助公部門研究、基於公益目的或追求頂尖科學研究之國際研究計畫、執行規格化之檢測或實驗、提供缺稀性之技術服務或利用既有技術為資助來源產出客製化成果，研發成果得約定歸屬資助來源或共同參與國際資助研究計畫之第三方所有。</u></p> <p><u>本條所稱之資助研究計畫，不包括本院接受我國其他政府機關(構)編列補助預算進行之研究計畫。</u></p>	<p><u>訂立委託或合作研究契約時，應事先向本院核備；於該研發成果實際產生時，應即時通知本院，執行國有權利代管及權益收入分配事宜。</u></p> <p><u>本院人員參與非所屬單位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外界委託，凡涉及第五條所定情形者，應先取得其所屬單位主管同意，並報院核備；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準用之。</u></p> <p><u>本院人員將研發成果提供外界使用，並以入股或其他方式參與利益分配時，除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外，並應先取得所屬單位主管同意，並報院核備；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準用之。</u></p>	<p>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中央研究院接受資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資助計畫要點)，爰配合名稱及定義之修正，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三、修正第二項，為確保公共資源公平運用及維持本院學術自主，對於計畫研發成果之智財權本院具實質智識貢獻者，研發成果應歸屬本院所有。但雙方如能在研究計畫均投入智識貢獻，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較能發揮公私協力效益，提升產業之技術研發能力，因此計畫產出研發成果之智財權於資助來源對該成果亦具實質智識貢獻者，應依貢獻比例與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院共有。另外，顧及部分研究計畫具有執行公共政策目的或基於公益目的、達成頂尖科學研究，進行跨國研究或本院擁有之缺稀性或既有技術，為善盡社會關鍵責任，爰此等類型研究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智財權，可例外約定全部歸屬資助來源所有或與本院共有。</p> <p>四、修正第三項，因我國其他政府機關(構)提供經費予本院人員進行研究，若係協助本院執行原為本院執掌之工作者，屬補助性質，其研發成果歸屬與經費編列，應以補助機關(構)規定為準，非屬本條所稱之資助研究計畫。另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助研究計畫提供之研究經費非屬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執行計畫亦不會直接產生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並未有本院得享有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及其他權益收入之情形，爰刪除相關文字。</p> <p>五、刪除第四項，考量現今就本項相關內容已有具體規範，其中屬兼職者，依現行兼職規定辦理；如屬擬使用本院資源者，則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已有規定，且於研發成果實際產生時，依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創作人應自行或經由所屬單位報請智財技轉處處處理與其研發成果有關之各項事宜；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係本院人員欲承接合作或委託研究計畫者，依規定應經各該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審查通過，爰本項予以刪除。</p> <p>六、刪除第五項，考量本項內容不論係涉及兼職、擬使用本院資源、承接委託研究計畫或與院外研究機關(構)協同執行研究計畫均已分別有所規定。</p> <p>七、刪除第六項，因其內容現已不合時宜，本院人員並無權利由其個人將歸屬本院所有之研發成果提供外界使用，更甚或以入股或其他方式參與利益分配，為免條文造成誤解而衍生爭議，爰以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院所屬單位得接受其他自然人、法人、團體或其他政府機關（以下簡稱贊助單位）捐贈研究經費或儀器設備。所捐贈之研究經費或儀器設備，屬於受贈單位。</p> <p>受贈單位在不影響其研究需要之範圍內，得准許捐贈單位使用本院研究室、實驗室、圖書、儀器設備及其他輔助工具；所產生之維護及其他使用費用，由捐贈單位負擔。</p> <p><u>捐贈研究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歸屬於本院者，其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包含權益收入分配等事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u></p>	<p>第十條 本院所屬單位得接受其他自然人、法人、團體或其他政府機關（以下簡稱贊助單位）捐贈研究經費或儀器設備。所捐贈之研究經費或儀器設備，屬於受贈單位。</p> <p>受贈單位在不影響其研究需要之範圍內，得准許捐贈單位使用本院研究室、實驗室、圖書、儀器設備及其他輔助工具；所產生之維護及其他使用費用，由捐贈單位負擔。</p> <p><u>贊助研究，準用第九條之規定。</u></p>	<p>配合資助計畫要點之修正，爰修正第三項文字。因贊助研究計畫性質上為不附條件無償捐贈研究經費予本院人員進行之研究計畫，修正後之資助計畫要點已刪除有關贊助研究計畫之規定，院外機關(構)如擬進行捐贈，得依本院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爰將第三項之贊助研究修正為捐贈研究，並使其研發成果歸屬本院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院人員接受我國其他政府機關(構)編列補助預算進行之研究計畫，其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依該政府機關(構)之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本院接受其他政府機關(構)編列補助預算產生之研發成果，本院規定如與該機關規定不同者，應依該機關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